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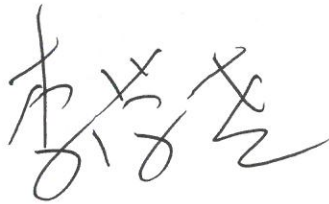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2021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学尧' (Li Xueqiao).

李学尧：

2021年6月29日